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规则和监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205,1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4.8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6,923,0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2.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本次回购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资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205,1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4.87%,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	302,731,556	12.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1%	2,302,899,666	87.92%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2,505,631,162	100%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2.92%,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	302,731,556	1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1%	2,254,181,658	88.16%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2,556,913,214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解禁和前次回购股份注销进展的情况。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53,49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997.57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1%;弃权25.6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士律师、王羽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0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形。
 3.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园。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次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院新材料大厦十一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除股东以外的总持股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258,82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2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40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2)中/大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40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40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65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25,6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22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5%;反对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07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2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月11日召开相关议案已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025,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3,02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2,783,8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发送邮件、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院新材料大厦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cnsm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评价单位	中选价格(元)
明眼丸	活血化痰散瘀,增加心脑和肢体血液的供应,改善微循环,用于眼疾、脑梗死、冠心病、糖尿病、高血压、动脉硬化、有助于改善微循环。	丸剂(浓缩丸)	每瓶0.24g(含总黄酮0.04g,总黄酮甙0.04g)	口服固本胶囊	24	瓶	盒	37.9

注: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银杏叶丸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医保局的全域集中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项目,旨在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集中招标采购品种,并确保完成采购任务。若后续签订采购协议并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与否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锦峰药业有限公司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公司产品银杏叶丸入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中选价格(元)	
明眼丸	活血化痰散瘀,增加心脑和肢体血液的供应,改善微循环,用于眼疾、脑梗死、冠心病、糖尿病、高血压、动脉硬化、有助于改善微循环。	丸剂(浓缩丸)	每瓶0.24g(含总黄酮0.04g,总黄酮甙0.04g)	口服固本胶囊	24	瓶	盒	37.9

注: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银杏叶丸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医保局的全域集中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项目,旨在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集中招标采购品种,并确保完成采购任务。若后续签订采购协议并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与否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举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办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V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V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V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V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V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V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V
 1.07 《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程序》 V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主要经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已重述)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690,651,098.10	60,791,969,537.87	-0.17
营业利润	1,872,481,638.97	2,177,678,986.06	-14.01
利润总额	1,853,316,573.41	2,189,687,256.20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882,815.41	1,947,846,666.12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87,196.69	1,779,076,830.33	-18.61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9	-14.61
总资产	5.01	5.91	减少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2.02	减少2.5个百分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	55	减少7.13%
EBITDA(万元)	28,237.07	35,713.44	-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94,265.89	1,057,494,265.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34,523,876.88	16,993,068,434.84	5.34
股本(股)	2,190,556,646	2,209,991,90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9	7.69	6.48

注: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二、营业收入构成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分部	2023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2,179,026.98	2,186,632.28	7,605.30	-0.35%
消费电子类产品	1,925,418.93	1,920,278.87	-5,140.06	-0.27%
工业类产品	8,116,446.01	711,804.01	-7,404,642.00	-91.23%
云端及存储类产品	537,892.02	609,658.10	71,766.18	13.35%
汽车电子类产品	513,743.98	597,151.35	83,407.37	16.24%
医疗电子类产品	37,602.78	33,387.76	-4,215.02	-11.21%
其他	68,714.32	90,152.54	21,438.22	32.64%
合计	6,079,390.06	6,009,065.11	-70,324.95	-1.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06.91亿元,较2023年的607.92亿元同比降幅0.17%。其中,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13.55%;汽车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16.24%;医疗电子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